

##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惠澎、夏成楼、申强、杨瑾、陈晶、陈少华、杨晨晖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公司

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适应性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根据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5年度绩效合约，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强化聘期管理，把履约结果作为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岗位调整等的重要依据。

议案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